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

管理办法

(试行)

(2018 年 5 月 12 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
第一次工作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和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标识（以下简称“认定标识”）的管理，规范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的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通用规则》、《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以下简称“森标产品”）是指按照森标产品相关标准生产、加工、流通，并获得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使用权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森标委”），是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办公室同意，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组建，统一负责森标产品、生产基地等认定工作的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森标办”）是森标委的常设机构，负责森标产品、生产基地认定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森标产品认定审核机构、检测机构的授权。

本办法所称认定证书是指根据《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森标办向通过森标产品认定的各类生产经营组织颁发的证明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获证组织是指获得认定证书的各类生产经营组织。

本办法所称获证产品是指获得认定证书的森标产品。

本办法所称认定标识是指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开展森标产品认定相关活动的专用标志，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本办法所称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是指利用分布式大数据、分布式实时计算、移动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建立的、支撑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实施信息采集、公众查询、综合管理等系列工作的唯一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使用的规范和要求，适用于森标办对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的发放、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也适用于获证组织对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的使用。

第四条 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使用范围，仅限于核准过产地和产量的获证产品。

第二章 认定证书

第五条 对通过森标产品认定的各类生产经营组织，森标办统一制作发放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认定证书统一编号，并使用防伪技术。认定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认定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二) 获证组织名称及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地址；

- (三) 认定产品名称和商标;
- (四) 认定产品生产规模及核准产量;
- (五) 认定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 认定证书有效期;
- (七) 颁证机构印章及签发人签章;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认定证书使用中文。如获证组织需要, 经向森标办书面申请, 森标办可另外制发认定证书英文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以中文版为准。

第八条 认定证书的使用:

- (一) 认定证书不得张贴、印刷在产品包装上, 也不得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单独使用;
- (二)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定证书,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 (三) 单独的认定证书不能作为森标产品证明。

第九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 获证组织可提出再认定申请; 逾期不申请、申请不通过或再认定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使用认定证书。

第十条 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获证组织须出具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 在变更完成后 15 日内向森标办提出变更申请; 森标办审核通过后换发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不变。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注销获证组织的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提交再认定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

（二）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三）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四）其它需要注销认定证书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暂停获证组织的认定证书 1-3 个月，并予以公告：

（一）使用认定证书不规范的；

（二）获证产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出现不符合认定要求情节、经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改正的；

（三）其它需要暂停认定证书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撤销获证组织的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获证产品质量出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被检出禁用物质情节的；

（二）获证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森标产品相关标准禁用物质或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环境出现不符合认定要求情节的；

（四）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五)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定标识的；
- (六) 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未有效改正的；
- (七) 获证产品在认定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八) 获证组织被投诉、问题属实，未有效改正的；
- (九)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 (十) 其它需要撤销认定证书的情形。

第十四条 认定证书被暂停的，获证组织须在认定证书暂停期满前有效改正，经核实后恢复认定证书。认定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定证书。

第十五条 认定证书遗失或损毁的，获证组织可向森标办提交书面补发申请，经核实后补发认定证书，并注明补发日期。

第三章 认定标识

第十六条 认定标识标有中文“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字样和英文“Forest Eco-Product”字样，图形与颜色要求如下所示：



C:90 M: 30 Y: 60 K: 30

第十七条 获证组织签订《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标识许可使用合同》（下载路径：<http://cfep.chinaff.org>“公告通知-资料中心”）后，可向森标办申请认定标识。

第十八条 认定标识由森标办统一管理发放。为确保森标产品的安全真实，切实维护消费者和获证组织的合法权益，森标产品使用认定标识应当接受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管理，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获证组织向森标办申领认定标识时，须通过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如实登记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等相关信息；

（二）已加载认定标识的获证产品在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其所有者须通过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如实登记相关流通信息；

（三）为使消费者购买的森标产品在出现不符合森标产品特定品质要求时及时获得赔付，森标办委托相关保险机构

对森标产品予以承保。

第十九条 获证组织须在获证产品或其小包装、中包装、大包装等各层级销售包装及物流包装的醒目位置加载认定标识。森标办将对获证产品销售包装的色彩、图案、特征等要素进行多样性规范设计，获证组织须与森标办商定获证产品包装方案。

第二十条 认定标识可选择加贴、印刷、喷涂、烙印和悬挂等森标办认可的加载方式。根据产品及包装特性，认定标识分为不干胶型、PVC 防水型、环保塑料扣型等各类样式和规格。

第二十一条 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定标识的，视情节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 （二） 公示违规使用认定标识的获证组织及获证产品；
- （三） 采取其它相关的法律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标识失效，并由获证组织承担一切损失：

- （一） 获证组织被注销、暂停、撤消认定证书的；
- （二） 检测机构对获证产品抽检结果不合格的；
- （三） 国家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四） 获证产品被投诉，经核实问题属实的；
- （五） 获证组织违反国家相关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的；

(六) 认定标识误用和乱用的；

(七) 其它不符合认定要求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由森标办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认定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须立即停止使用认定证书和认定标识，暂时封存带有认定标识的相应批次产品。认定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须在 10 日内将认定证书和未使用的认定标识交回森标办，或在森标办监督下销毁剩余认定标识和带有认定标识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定标识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以非法手段获得认定证书或认定标识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认定标识管理费收费办法及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森标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